

張震南
范耕研

王範矩
李荃
編

中學國文述教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自序

(一)本書所述，咸同人等在揚州第八中學校時所試行者也。其時校中正擬編印『叢刊』，分述校事，中有『國文之部』，本書特其中之一篇耳。會校中改組，編成之稿，皆不果印；編輯任君中敏亦就職他處，存稿於校中。（謂第八中學）不久即已零落。同人思八中之叢刊既不復印，而前所述亦頗脫略，尙有餘蘊，未能盡宣。因取舊稿，增刪數處，訂成本書，先行刊布，以就正於當世之君子；即令八中叢刊再印，則內容既殊，亦無患於駢枝矣。

(二)本書所述，雖曾試行於八中，其是非當否，未敢自決；然亦僅編者三人之事，至共事諸先生，教授之旨，未能一致；且先後數年間，辦法繁賾，具載附錄。其時新學制尙未施行，故本書所述，概屬舊制；惟新制亦得以此類推耳。

(三)八中國文分選科及必修科，而必修科又分範文、札記、作文、文字學、文法、國音、習字等。本書對於前四者既已詳述主張，餘如文法、國音等，同人亦認爲重

要；特教授之餘，曾少發揮，故闕略弗道耳。至於選科各課程，同人無擔任者，雖略有所見，而未施諸事實，懼蹈空談之譏，故亦不論及之。

(四) 八中所編叢刊國文之部，曾載學生所作札記二十餘首，一以示學生成績，一以明札記之功效。本書初擬載入，以爲參考；惜叢刊原稿，既已散佚，而札記更一首不存；同人遙書索取，久已無可追尋。嗣當向各生分索，惟同人既已去職，勢甚散漫，而繕寫亦艱，故不及附載，是所憾也。

(五) 本書已成，尙有餘意，未及詳盡者，隨筆雜舉，得若干條，約略以類相次，名爲餘論，附於卷末。

(六) 人之識解，時有變遷；事之利鈍，難於逆覩。故覆按本書，正多自悔。特本書所述，重在經驗，雖意見已非，而事實未見者，則不以空言相眩。倘異日再獲寸進，尙當續述，就正君子。

中學國文述教目次

總說第一	一
範文第二	一二
作文第三	四一
札記第四	六四
文字學第五	一一〇
餘論第六	一二七
附錄 六年內國文科教學狀況經過概略	一四三

中學國文述教

總說第一

述者曰：居今日而言教學國文，其難蓋十倍於他科矣；不學如同人而從事焉，斯科之缺憾也。以目的言：昔之塾師，閉門課業，無在而非國文之事，用力專而篤，時間又十倍於今時；叩其所以爲干祿也。今之中學校，教學是科，至少亦當有目的三：一，略知前聖造字之意，與其流變，俾減譌誤而歸雅正；二，略知文法而得其會通，有充量之練習，使得自由發表，適應所需；三，因其程度，選讀相當圖籍，涵養研究之天趣，窺見學問之塗徑。此三者，看來容易，其實煩難；以語時間，又不逮塾課甚遠。外國文理數諸科，昔之所屏而不學者，今則與國文分庭抗禮；年級愈高，奪學者之心力愈甚，而國文幾等於無。欲遂吾望，不其難哉！使於此時而有成法有定程焉，由之則治，不由則亂，使吾儕得以奉之而周。

旋。學。者。得。以。日。起。而。有。功。則。豈。惟。教。學。上。不。生。困。難。卽。斯。述。亦。可。以。無。作。而。無。如。其。不。能。也。卽。讓。一。步。有。其。法。矣。而。能。切。理。而。厭。心。者。幾。何。舊。日。相。傳。世。守。之。法。門。曰。『多。讀。多。看。多。作』。粗。發。其。大。凡。耳。而。所。以。爲。之。道。卒。無。有。也。論。文。之。書。盈。箱。而。積。案。其。言。下。手。功。夫。則。曰。『養。氣。也。俟。其。機。也。通。乎。神。也。養。其。根。而。希。其。光。也。……』其。尤。神。闕。者。品。以。陰。陽。區。以。柔。剛。若。道。書。之。調。伏。龍。虎。鍊。合。坎。離。讀。之。者。徒。驚。其。立。論。之。高。妙。而。懼。其。門。牆。之。峻。整。究。其。終。也。茫。然。不。得。方。法。之。所。在。三。歎。而。置。之。佩。服。而。已。其。所。以。佩。服。之。者。猶。非。心。聲。特。人。皆。服。之。已。亦。因。而。服。之。云。爾。若。此。者。其。能。供。吾。儕。教。學。法。之。採。用。乎。哉。若。夫。晚。出。之。書。論。及。教。法。吉。光。片。羽。時。亦。足。珍。然。而。持。說。有。新。故。皆。非。所。非。而。是。所。是。則。辨。之。者。爲。難。也。說。可。信。矣。而。語。焉。不。詳。粗。言。凡。例。不。究。功。夫。則。從。之。者。爲。難。也。工。夫。備。矣。然。辭。理。雖。優。用。之。則。窒。礙。橫。生。不。可。據。爲。定。程。則。行。之。者。爲。難。也。而。晚。近。名。流。又。大。率。高。談。學。理。不。屑。屑。於。方。術。瑣。細。之。談。小。學。教。科。書。固。言。教。法。然。拘。於。段。階。執。焉。

則不化通之則程度有異，無可變通。坐是種種，乃迄無一勞永逸之良法，可以利賴而率循者，此連年所引爲恨事者也。至晚近學者之於國文，除特優者外，大都敬而遠之，曰：『以古文名世者，曠代而一二人，眇予小生，非所能與於文事者也。』非然則曰：『國文腐餘耳，幾曾見入中學而志在國文者，英文算學耳。』其父兄則曰：『入學數年，國文猶釋弱，乃爾，奈何不見效也？其師之情乎！』爲之師者，乃百口而無絲自解，是何也？輕視國文之積習成之於前，而教者旁皇歧路，因仍則有所歉，變革則不知所可，有以使其然也。若是者，烏可以不言法哉？抑吾儕之廁身學校，又薛嵒而遊於廣陵，其承乏是科之時間，短者匝一歲，較長者歷三年矣。其始至也，迄於致事北歸之時，爲教之法，不能一言盡也。同人自信無所長，於是科尤隔膜；然惟其隔膜也，乃愈不敢執一以拳拳。時賢之論列雖多，而同人以非頭腦所固有，襲而取之，懼不能化，且或蒙盲目之譏，於是奇想橫發，思杜撰一法，別闢一徑，以馳我車，乘爲試驗之地。斯述之作，固萬

不敢代表爾時全校國文之教法，即同人相互間，亦時見出入之點也。昔人之視學生也，自居於教授人，同人則自儕於受試驗者。學生之目的在進步，時時省察其程度，即時時考驗教者之方法；教者實施其杜撰之方法，一有不適，即回車易轍焉。其究也，往往推陳出新，高出故步——就個人言——蓋失敗即改良也。

惟其實施之方法爲杜撰，故述中所立名稱，多羌無故實，隨意生造，有愧通雅。又好於學年之始，做法家言，立爲規約，以俾共循，一之不足，則媵以補充規約；大抵每學期變更，恆有修改刪增之處。又或遇特別情形，製爲表格，使各填造，俾知教授之通窒，與學者心理之好惡者，時亦有之。良以天下之事，惟實施爲最難洽愜也。夫法無新故，要在教者之有弘毅之願力而已。昔之時，家塾課徒，不立規約，不斤斤於教學方法，而成效有可驚者，由願力之弘毅也。彼之期其徒也，豈惟成章，甚欲成家；豈惟似我，甚欲奪藍；故誠之所積，而教法之改善，卽寓其中。今之世，蓋亦有虛中飾外，藉花樣之多，以自炫鬻而迷人視聽者矣。

若是者，豈惟見笑於迂闊之塾師，吾儕實深恥之，且深懼偶喪良知而墮於炫鬻之境，尤懼一得自是以誤我子弟而不自覺。蓋青年子弟質如素絲，中虛而易受，先入者爲主。謬說流傳，往往畢世食其惡果，固不得不加謹也。

嗟乎！

國文者，造岸之筏而已，寄書之郵而已。

苟於學未窺其蘊，即使人

握靈蛇之珠，家抱卞生之玉，其於社會價值又有幾何？

而世顧有終身治之，其

程度猶患弗能通諸家之學而兼自達其意，是雖欲造岸而無其筏，雖欲寄書而

無其郵，此近人所以病國文之難治也。

雖然，使其天質於此道爲絕緣，則誠不

必強所弗能，而懸難中之的以苦辱者。

苟或質非下愚，徒以人事未盡，遂至無

效果可言，則教者有難卸之責矣！

若同人者，其於文之所詣，雖粗能自達其意，

而日日以筏度人，自身猶茫然未得道岸之所在。

斯編所陳，雖捫索之餘，不無

心得可言，而實施未久，更迭頻仍，卽有寸效，不敵所犧牲者之巨；每一念及，如何

勿悔？

第結習未忘，求正是亟，故筆之於書，以質有道。

又以比者教育思潮，頗

傾。向。道。爾。頓。制。同。人。不。敏。嘗。試。行。課。內。讀。書。於。二。年。之。前。敢。云。開。路。或。供。參。證。
世。間。賢。達。君。子。有。能。以。勘。討。所。得。祛。其。疵。瑕。者。乎。同。人。實。拜。其。賜。矣！

附錄一 第十一屆乙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國文科講習規約（十年九月一日）

第一條： 本規約包括本組國文科課內講授及課外練習之全部事項；依本校學則所規定必修科國文第一二級五項——讀文，文法，國語，作文，習字——施行。

第二條： 讀文，係預選體裁或材料相近之文，分正附兩篇。

第三條： 正篇未授時，先略講學文應具之知識或文法，次乃講授本篇，均由學生自行筆記；俟講畢後，分音義，典實，文法，結構，附錄，五部，以次清繕；每次任指若干人提繳，覈其勤惰記分，作為平時成績之一部。

第四條： 附篇，由學生自行預習，其有實難了解者，酌加輔導；俟正篇教授既畢，即接續討論，並訂正補充之。

第五條： 正附篇應同一致力，無所歧異。

第六條：正附篇所占教授時間，不以一週爲限。

第七條：國語，先授注音字母，及聲音學大要。

第八條：考核方法，除第二條所規定外，分左列二項：

一，筆試：讀文之默寫，述意，及音釋，每正附篇講畢時行之；文法及國語之筆試時期，則臨時宣布。

二，口試：讀文之講解，文法之演述，國語之練習等。

第九條：前條各項考核之分數，亦作爲平時成績之一部。

第十條：學生筆記簿及練習簿，各備一冊，以供紀錄或攷核之用。

第十一條：作文，依本校學則所規定，每四週作文三次，繳札記一次。

第十二條：作文規格如左：

一，題目低二格，附題低三格，文頂格寫。

二，注明週次。

三，遵用部頒標點符號。

四，字體應全用真書。

第十三條：札記，應就附表所開，擇定數項，蒐集材料，從事組織，附加句讀，並逐記次數，及原書題目頁數，作者姓名於篇首。

第十四條：札記之方法，分全錄，摘鈔，提要，表解，參證，發揮等，每次任擇行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札記之宗旨如左：

一，牖導必需之知識。

二，養成讀書之習慣。

三，增進判別取舍之能力。

四，練習行文時之比較節約分合諸作用。

第十六條：札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酌量扣分：

一，雜鈔數理諸科學者。

二，字體潦草，不可辨認者。

三，所記不滿八頁者。

第十七條：札記分數，以下開各項爲準，與作文分數同歸入平時成績：

一，取材之純駁。

二，約舉之精粗。

三，記錄之多寡。

四，發表之有無。

第十八條：作文簿與札記簿，應各備一冊，循環用之。

第十九條：遇必要情形，得臨時變通之。

附表從略。

附錄二 第十屆一年級乙組第一學期國文科學生研究狀況調查表（九年十二月十四日）

中學國文述教 總說第一

十

入 本				入 本 校 前				學生姓名	
作	文 讀		學小	塾 私		學處	就項 目	年	歲
		與前此教法有何異同							
文 札 記				文古	史	經	曾讀何書	讀	住址
							愛讀何書	書作	
		例舉數分					常作何體		
		例舉數分					愛作何體	文習	
		時間					大字		
		透澈					小字	字	
		參考					備		
		意否					注		
		何處欠明瞭							
		法國音						家庭職業	

校 後	
見或事未 意項盡	習 練
	愛作何類
	弊何在
	退何如
	處何在
	自視進 自驗得 力
	注重何類
	覺有益否
	有無困難
	曾否定 有時間

附錄三 第九屆三年級乙組國文科附設討論會簡章(十年十一月十五日)

第一條： 本會由九屆三年級乙組全體同學組織而成。

第二條： 本會以交換知識練習語言爲宗旨。

第三條： 本會每二週舉行一次，即以本組國文講習規約內札記時間爲開會時間。

第四條： 每次討論題目，除由本組國文教者宣布外，在不違背本會宗旨範圍內，會員得自由選擇發

揮。

第五條： 每次討論題目，由本組國文教者於開會五日前宣布。

第六條： 開會時，出席發言人數無限制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，在開會三次內，至少須發言一次。

第八條：凡出席者言論未終止時，他會員不得離席發言。

第九條：討論時，應使用國語；但在練習未熟時，得參用方言，仍以力避土俗爲要。

第十條：每次宣布討論終結後，由教者評判之。

第十一條：凡會員於每次開會時討論各節，須各備筆錄簿紀錄之。

第十二條：凡本校教職員及同學來會旁聽者，本會須請爲指導並評判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簡章自宣布之日實行。

範文第二

一

天下有習爲之而不知其所持之已狹者，其惟學校之於範文乎！吾聞有

也。沈涵典籍而出其所獲以爲文者矣，未聞終朝埋首，以諷誦前人之宿作爲事者也。蓋文不徒爲貴有其本，卽如一篇之作，不能不用字，字則小學所詒我也；

不能不成章，章則文法爲我師也；不能無發揮，發揮又不能無藉於博覽與約取也。人皆知歐公之能爲古文辭，其道在取範昌黎文集，斯說誠信。然使永叔不觀他籍，但讀韓文，則其議論必不能如所存之恢曠；至多不過與昌黎形神俱似，便造極詣，則亦何貴有此贗鼎？人知學詩而但讀詩，其所詣必有限；使學文而但讀範文，又安得有佳文也？

蓋人性之習於苟簡而不肯作根本之圖，非至近世而始然矣！根本之圖，其致力絕艱，而其效又不易即見；熱中功名之士，所難爲也。有狡者出，揣時流之所尚，輯若干篇之成文，以號於衆曰：『熟此一卷，欲售於主司，不難也。』苟簡之士，久欲以一歲之耕，謀三歲之穫，欣其說之可便，吾私於是尊信而受持之。夫而後範文之實乃立。其始取法乎上，雖未通深際，猶有典刑；及其衰也，輪廓徒具，氣息僅存。夫文章之妙，何止氣之一端？今不求勝於理而但務乎氣，文字之敗壞自此始矣！